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批准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p>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3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p>

<p>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	---

除上述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